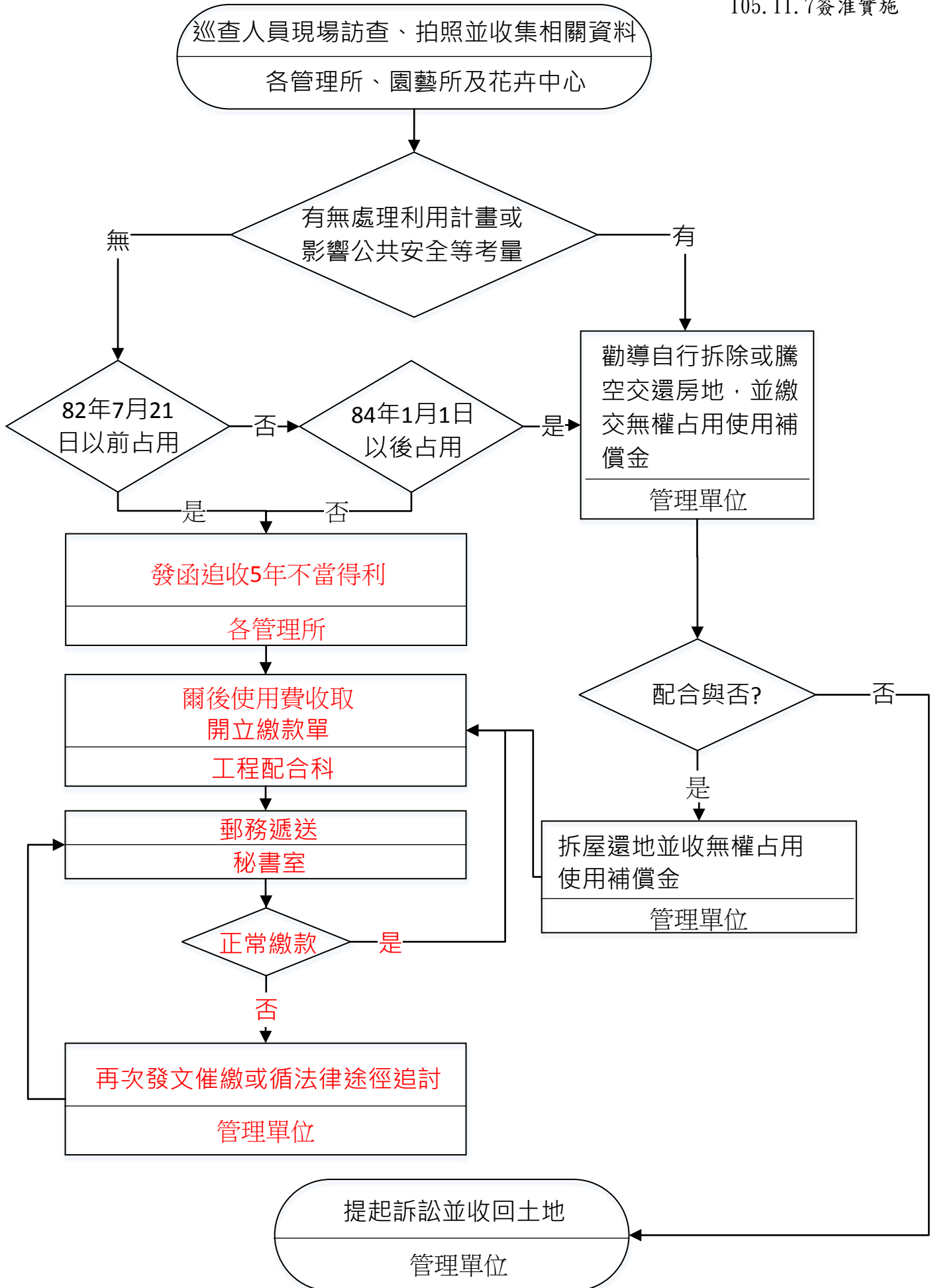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經管土地及建物被占用之處理作業流程圖

105.11.7簽准實施



經管土地及建物被占用作業流程圖

據實查報：(一) 依本處訂定巡查計畫，由各管理單位成立巡查小組將巡查記錄送工程配合科彙整陳報機關首長。
(二) 因巡查或鑑界時應切實查報，如隱匿不報，依規定懲處。

各公園管理所、花卉中心、園藝所、園藝隊

按時查報最新處理情形：

各管理單位如有被占用情事，依附件一格式內容分別填造占用房地處理清冊，於每月 5 日前送工程配合科彙整，再陳財政局列管。

各公園管理所、花卉中心、園藝所、園藝隊

可行之處理方式及程序：

- (一) 現場訪查：釐清占用面積、占用人、實際使用人、現場照片、地籍圖。
- (二) 蒐集相關資料：經確定被占用應視需要備妥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告地價、現值、占用人戶籍謄本、財產總歸戶、房屋稅籍資料、用水、用電資料。
- (三) 對於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之占用案件，如合於撥用、出租、出售、或提供有償使用規定者，協調函請占用人提出申請。
- (四) 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 (五) 勸導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土地並請本府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 (六) 訴訟。

各公園管理所、花卉中心、園藝所、園藝隊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計收：

- (一) 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應向占用人追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二) 占用人如經濟拮据，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 (三) 應追收最近5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起算日，以本府第1次催告函通知之日起往前追溯5年占用期間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各公園管理所、花卉中心、園藝所、園藝隊



占用案之列管：

- (一) 占用人同意簽訂「臺北市市有公用使用行政契約」後，由工程配合科依契約內容函請繳款並確認收款。由專人控管，定期召開預算收入檢討會，並於每月5日、20日陳報專門委員，副知會計室。
- (二) 占用人不符規定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部分，由工程配合科專人控管，定期召開催收款進度檢討會，以利年度結束辦理保留。

工程配合科